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一年。

构建优质的市场网络，并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度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帮助优质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从而实现公司与优质下游客户的共赢，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加盟商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下游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下游加盟商和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主要用于向公司采购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

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下游加盟商和经销商借款款项根据银行与其的签署协议安排由银行统一受托支付给公司。

5、要求加盟商和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6、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把控对加盟商和经销商担保的风险。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2016年度对外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拟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2.1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将及时公告被担保对象资质情况及反担保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优质下游客户提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

利于公司更好地加强品牌建设推广，拓展产品经营销售，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充分调查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资信状况，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下游客户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了爱迪尔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认为:

1、本次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拓展产品经营销售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所需，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应严格执行担保审批内部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迪尔实施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